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屈军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及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深宏盾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王群律师、李想律师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深宏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

